

「要求政府向區議會議員提供更多資源」
民政事務總署書面回應

民政事務總署就有關議題的答覆如下：

(i)及(ii)

區議會是政府施政和推行地方行政的重要伙伴。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區議會在這方面的重要角色。

2. 由 2008 年起，民政事務總署在 18 區推行一系列措施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，包括：

- (a) 增加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每年撥款額至 2012-2013 年度的 3 億 2,000 萬元；
- (b) 增加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每年撥款額至 2012-2013 年度的 3 億 2,000 萬元；
- (c) 所有區議會參與管理區內社區設施，即社區會堂、公共圖書館、休憩場地、體育場所、游泳池及泳灘；
- (d) 安排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的首長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，以加強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會的溝通；以及
- (e) 舉行地方行政高峰會，以便政府與區議會交流意見。

3. 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，行政長官在 2013 年《施政報告》中宣布，在 2013-14 年度為每區預留一次過撥款 1 億元，推行會帶來明顯和長遠成效的社區重點項目，以回應地區需要。政府亦預留 2 億元，支付初步研

究和顧問工作費用，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社區重點項目的籌備和支援工作。

4. 就前期準備工作及支援服務，政府已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，開立新的「整體撥款分目」，以提供撥款，就社區重點項目中與工程有關的部份，進行籌備和施工前的工作。

5. 在社區重點項目之外，我們已於 2013-14 年度把地區小型工程每年撥款增至 3 億 4,000 萬元。

6. 此外，正如行政長官在《施政報告》中宣布，我們已於 2013 年 4 月起，每年向 18 區社區參與活動額外撥款總共 2,080 萬元，加強支援區議會在 18 區推廣藝術文化。我們亦會舉辦高峰會，探討如何進一步強化地方行政。

(ii)及(iii)

7. 我們定期檢討區議員的津助安排，以確保安排適切和與時並進。雖然區議員的津助由公帑支付，但區議員與政府之間並無僱傭關係。區議員的津助水平，要視乎社會接受程度。

8.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3 年《施政報告》中公布，我們適當檢討區議員的津助，包括區議員租用辦事處方面的安排。同時，我們明白區議員在物色地方開設辦公室的困難。我們會繼續在資源許可下，盡力提供協助。

9. 我們已開展有關檢討津助安排的工作。我們已於今年 5 月底及 6 月初，舉辦了四場有區議員參與的聚焦小組，了解他們的訴求。此外，我們會就建議的方案諮詢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、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。在完成諮詢後，如有需要，我們會就改善酬津安排的建議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。

10. 為區議員提供津助的目的，是為了吸引來自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士出任區議員為市民服務。依照以往的慣例，任何建議如對區議員的津助安排帶來重大改變，都應在下一屆任期開始才會實施。

11. 最近兩次的區議員津助安排檢討於 2006 及 2010 年完成。有關的改善建議也於 2007 年至 2012 年全面實施。

12. 就區議員的營運開支，除了每年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調整外，我們已亦分別於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 月，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分別上調 10% 及 15%。目前，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為每年 304,704 元(即平均每月為 25,392 元)。現時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，涵蓋不同的支出項目，可讓區議員按其本人和辦事處的需要靈活和彈性運用。當中包括可用以支付辦公地方的租金和其他開支、助理的薪金、審計費用、印刷費、宣傳品開支和通訊費用等。區議員亦可根據自己的需要，考慮適當地增加聘用職員和其它開支的比例。政府會繼續聽取區議員的意見，根據實際情況考慮調整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限。

13. 我們會細心考慮區議員對增加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意見，並會根據實際情況考慮調整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限。由於區議員的津助安排涉及公帑，我們必須在考慮公眾觀感以及回應區議員的訴求之間取得適當平衡。

14. 有議員提出向區議員提供資源進行與區議員職務相關的海外視察，我們會聽取區議員的意見，並細心考慮。

15. 在增加人手方面，自 2008 年起，每區民政事務處增設了 3 個職位(即 1 名一級聯絡主任、1 名二級行政主任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)，支援區議會強化角色和職能。此外，人口最多的 6 個地區(即東區、觀塘、沙田、葵青、屯門和元朗)各增設 1 個二級聯絡主任職位。這些職位都是在區議會秘書處原有 215 個直接支援區議會地方行政事務的職位以外新增的。

16. 此外，為支援社區重點項目，我們已在 2013-14 年度開設 5 個時限 3 年的公務員職位(包括 2 名工程師)，並正陸續聘用 5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(主要為項目經理、行政助理、建築師和工程師)，以支援民政事務總署總部、18 區民政事務處和有關工務部門。

民政事務總署
二零一三年六月